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注:

①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或“☑”适用于本项目，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②本项目不分包（只有一个包），供应商是否填写包号均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填写的空格必须填写外，其他空白处没有填写的，不影响对文件内容理解的，不视为响应无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2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52	1	组建园区绿化养护队伍（每日不少于6人），负责园区内绿地和园区外道路两侧绿化带，总计130000平方米。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 一 份（同时包含 PDF 格式+可编辑文本格式，PDF 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可编辑文本格式为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本，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递交的 ①响应书+报价一览表，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上述①②与响应文件分开，分别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操作如下：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纸质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联系方式：石迎亮, 010-89451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 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

电话：010-64067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①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p> <p>②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p> <p>③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p> <p>④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p> <p>账号：10265000000524102</p> <p>行号：304100042917</p> <p>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2641NF010627”。</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成交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括 PDF 版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 地点：见第一章。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本项目磋商时，应当由磋商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在磋商小组面前开启响应文件，组织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终止。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677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及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及“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联合体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9分）				
1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做过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服务劳务分包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81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20分	<p>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定位理解（如项目背景、目标及功能的认知等）；②服务范围界定；③技术规范；④重难点分析（极端天气应对、病虫害防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特殊环境、季节性重点工作、地域特色适配）</p> <p>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每小项满分 5 分，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小项得 5 分；内容虽进行了阐述并贴合项目需求情况，阐述的内容细节有欠缺的小项得 3 分；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有欠缺的小项得 1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或理解与本项目内容完全不符的小项，得 0 分。</p>	
2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8分	<p>对修剪、施肥、除草、抹芽、抗旱抗涝等具体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①乔木修剪技术；②草坪修剪技术；③灌木修剪技术；④施肥技术；⑤除草技术；⑥抹芽技术；⑦抗旱灌溉技术；⑧抗涝排涝技术</p> <p>每缺 1 项技术要点，扣 1 分；技术要点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8 分为止。</p>	
3	病虫害防治方案	6分	<p>对病虫害监测预警、综合防治措施、药物管理、应急处置的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评审：①监测预警体系；②综合防治措施；③药物管理规范；④应急处置预案</p> <p>每缺 1 项核心内容，扣 1.5 分；内容描述与《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三级标准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6 分为止。</p>	
4	补植与花	5分	对补植技术、花卉种植、租摆管理、季节性更换	

	卉种植方案		<p>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审：①黄杨补植技术；②艾草等花卉种植；③绿植租摆管理；④十一花坛布置</p> <p>第1项2分，第2-4项各1分，最高5分。 第1项每缺1个技术环节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第2-4项每缺1项内容，扣1分，技术要点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5	园林废弃物处理方案	3分	<p>对枯枝死枝收集、粉碎、堆肥、使用的全流程技术方案进行评审：①收集清运；②粉碎处理；③堆肥处理</p> <p>每项1分，最高3分。 每缺1项，扣1分；方案描述与采购需求“严禁焚烧”要求不符的小项得0分。</p>	
6	绿化设施维护方案	4分	<p>对灌溉系统、供水设备、工具维修的具体维护措施进行评审：①滴灌喷灌系统维护（明确巡查频次（每周1次）、喷头清理（每月1次）、管道检漏（每月1次）、冬季防冻（排水、包裹）、故障维修（24小时内响应）、节水措施）；②供水设备维护（明确水泵保养（每月1次）、阀门检修（每季度1次）、水表校验（每年1次）、蓄水池清洗（每半年1次）、应急备用水源）；③绿化工具维修（日常保养（清洁、润滑、紧固）、故障维修（小修不过夜，大修3日内）、报废更新、安全检测）</p> <p>第1项2分，第2-3项各1分，最高4分。 第1项每缺1个维护要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第2-3项每缺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7	季节性养护方案	6分	<p>对春、夏、秋、冬四季针对性养护措施的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①春季（工作内容为施肥、补植、修剪、病虫害预防、浇返青水，明确3月-5月各月具体工作安排、人员配置、完成时限）；②夏季（工作内容为抗旱灌溉、防汛排涝、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明确6月-8月高温多雨应对措施、灌溉时间调整（早晚）、暴雨预警响应）；③秋季（工作内容为修剪、施肥（越冬肥）、病虫害防治、浇冻水准备、落叶清理，明确9月-11月各月重点、浇冻水时间（11月中下旬）、防寒物资准备）；④冬季（工作内容为浇</p>	

			<p>冻水、灌木风障、树干涂白、积雪清扫、设施防冻、冬季修剪，明确养护内容、风障搭建时间（11月底）、涂白高度（1.2m）、扫雪响应时间（雪停4小时内）</p> <p>每项1.5分，最高6分。 每缺1季措施，扣1.5分；季节内每缺1项核心工作扣0.5分，扣完该季分值为止。</p>	
8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4分	<p>对高温、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应对措施和保障机制进行评审：①高温天气（明确高温预警响应（35℃以上）、作业时间调整（早晚作业，11:00-15:00停止户外作业）、增加灌溉频次（每日1-2次）、遮阴措施、人员防暑、植物蒸腾抑制剂使用）；②暴雨天气（明确暴雨预警响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排涝队伍组建、排涝设备配置（水泵、沙袋）、重点巡查区域、积水处置时限（2小时内排除）、受损植物恢复、与甲方应急联动）；③大风天气（明确大风预警响应（6级以上）、树木加固措施（支撑、拉索）、枯枝清理、高空作业停止、巡查频次增加、应急处置队伍）</p> <p>第1-2项各1.5分，第3项1分，最高4分。 每缺1类极端天气，扣对应分值；每类天气内每缺1项应对措施扣0.5分，扣完该类分值为止。</p>	
9	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协调方案	5分	<p>对动物安全保护、噪音控制、应急响应配合等特殊协调措施进行评审：①动物安全保护（明确禁用有毒有害药物清单（如甲拌磷、克百威等）、农药使用安全距离（离动物笼舍≥50米）、施药时间（动物进食后或隔离期间）、警示标识设置、药物残留监测、误食应急处置）；②噪音控制措施（明确高噪音作业时间限制（避开动物休息时段8:00-10:00，12:00-14:00，16:00后）、低噪音设备选用、修剪机械降噪措施、突发噪音预警、与动物医院协调机制）；③应急响应配合（明确24小时应急联系人、应急绿化保障队伍、配合动物救护的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照明、临时围栏）、与采购人应急指挥部联动机制）</p> <p>第1项2分，第2-3项各1.5分，最高5分。 每缺1项协调措施，扣对应分值；每项内每缺1个具体措施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10	人员配置方案	20分	<p>从如下因素进行评审：</p> <p>①人员数量配置（1分）（满足6人及以上得1分）。</p> <p>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7分）</p> <p>A、提供拟派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合同期限覆盖项目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6分），每缺1人扣1分，扣完6分为止）</p> <p>B、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承诺书（1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自愿接受处罚；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全的，扣1分。</p> <p>③人员培训方案（6分）：</p> <p>A、岗前培训（2分）（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绿化养护技术、安全操作规程、甲方规章制度、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考核方式（理论+实操，合格后方可上岗）；每缺1项要素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B、在岗培训（2分）（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每缺1项要素扣1分，扣完2分为止）</p> <p>C、应急培训（2分）（明确应急培训内容（极端天气应对、安全事故处置、与甲方应急联动）、演练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和演练记录；每缺1项要素扣1分，扣完2分为止）。</p> <p>④与甲方协调配合人员（6分）</p> <p>A、专职联络员（明确指定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提供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联络员须为项目核心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临时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p> <p>B、24小时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联系人及电话，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未提供的扣1分；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置，未明确响应时限或时限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C、定期汇报制度（明确每日向甲方提交工作日志，每月汇报当月养护情况，并配合每月检查工作，项目结束提供最终报告；每缺一项汇报制度，扣0.5分，缺两项汇报制度扣1分，缺三项汇报制度扣2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绿化养护服务）

2. 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顺义区顺平南线仁和段11号院）院内。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组建园区绿化养护队伍（每日不少于6人），负责园区内绿地和园区外道路两侧绿化带，总计130000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具体内容

1、养护期限内，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三级质量标准，精心养护，合理组织人员，统一着装，遵纪守法，并在工作时间禁止吸烟饮酒，落实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同时要保证植物生长枝节不影响园区道路使用，不对房屋的防水、电路以及安全造成影响。保证每年春季或秋季对园区乔木修剪1次，草坪和灌木春秋每月1次修剪，草坪修剪高度为4-6cm，灌木修剪高度为70-90cm。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春季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所用肥料由乙方提供，不可使用化肥。

（3）补植：负责园区内绿地小范围补植。办公楼门区灌木补植约50株黄杨，黄杨高度60cm以上。

（4）除草：一是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二是保证园区内路面上杂草及时清除。三是重点保证办公楼、动物医院以及一级路、二级路及园

区外道路两侧1.5-2米宽度草坪达到无杂物杂草的标准。

(5)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在化学防治的基础上增加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防治药物由乙方提供，要求满足《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标准。

(7) 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适当修剪枯枝死枝，防止植物受损。

(8) 防风、防寒：冬季前做好浇冻水、灌木风障和树干涂白等相关保障工作。

(9) 园林废弃物处理：枯枝死枝及时粉碎并采用堆肥处理，适当使用堆肥发酵菌种进行堆肥处理，严禁焚烧，第二年春季将上一年堆肥后的园林有机废弃物播撒至园区内。

(10) 绿植花卉种植以及绿植租摆：保证园区花坛艾草等植物3季花开，种植密度约为25-40株/m²，保证全年办公楼区域内绿植摆放，并在十一期间在大门处摆放花坛。

(11) 绿化设施维修维护：甲方所有的绿化设备工具可由乙方在园区内使用并负责设备工具的维修维护，其他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园区滴灌喷灌管路设备修补、绿化管路及供水设备的维修等。

(12) 卫生清理：园区道路、林地等日常卫生清理（落叶杂物等）、宣传牌日常清理及冬季积雪清扫。

(1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绿化美化相关工作。

(四) 考核内容

(1) 验收主体：由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每月组织验收一次，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验收，年底组织一次年终验收。

(3) 验收程序：由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组建验收组对园区植物修剪、施肥、补植、除草等方面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标准。

(5) 验收结果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补救。出现严重不合格项目或给造成损失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拒绝。

(五) 风险管控措施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下面的情况时，应提供对应的方案：

1. 极端天气（高温、暴雨、大风）应急预案；
2. 病虫害大规模爆发应对措施；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六) 其他

供应商应有近三年相关业绩，相关业绩指的供应商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做过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服务劳务分包等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ICS 65.020.40
CCS B 6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3—2022

代替 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2022 - 03 - 24 发布

2022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3
6 植物养护.....	4
7 绿地管理.....	16
8 安全作业.....	19
附录 A（规范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20
附录 B（资料性）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25
附录 C（资料性）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与 DB11/T 213—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摘冠、除杂草的定义（见 3）；
- b) 调整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部分内容（见 5.1.2）；
- c) 增加了落叶乔木的修剪方法（见 6.2.2.3）；
- d) 增加了常绿乔木的修剪方法（见 6.2.2.4）；
- e) 增加了行道树的修剪注意事项（见 6.2.2.5）；
- f) 调整了植物防护的内容（见 6.7）；
- g) 增加了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见附录 C）；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城镇绿化处、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士才、许超、郭珺琪、揭俊、王万兵、朱永和、王静、王茜、王超、王佳欢、田香姣、张大伟、汤立明、朱文喆、王文超、赵晶。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213—2003；

——DB11/T 213—2014；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绿地养护的总则、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及安全作业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已建成或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城镇绿地的养护管理,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247.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 DB11/T 839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地养护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防护等技术措施。

3.2

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urban green space

绿地中休憩、照明、牌示等各类设施。

3.3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

DB11/T 213—2022

3.4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

3.5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生及以上枝条上剪截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6

疏枝 thinning branch

疏干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主干）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7

摘冠 removing tree crown

去除树木树冠的修剪方法。

3.8

休眠期修剪 pruning in winter

自冬初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3.9

生长期修剪 pruning in summer

自春初至秋末植物生长期内进行的修剪。

3.10

更新修剪 renewal pruning

对于出现观赏价值降低的树木，为恢复树势所采取的回缩、疏干和平茬等修剪方法。

3.11

除杂草 ruderal weed

对妨碍目的植物生长、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清理的措施。

3.12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13

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2

DB11/T 213—2022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4 总则

- 4.1 城镇绿地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
- 4.2 植物养护应包括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 4.3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长类型和园林应用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等。其中地被植物中木本地被应按照树木养护要求进行管理，草本地被应按照花卉、草坪养护要求进行管理。
- 4.4 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维护、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 4.5 绿地养护过程中各项作业应确保安全。
- 4.6 根据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本文件对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分别提出养护管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 4.7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应按照 DB11/T 767 执行。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5.1 养护管理分级

- 5.1.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应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
- 5.1.2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分为植物养护分级质量和绿地管理分级质量，分别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植物养护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各级别分级质量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1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2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3
4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4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5

DB11/T 213—2022

表 2 绿地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3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好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4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5	绿地巡视	有专业队伍，24 h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队伍，至少每2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3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5 d巡视一次

5.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

5.2.1 不同植物类型及种类因其自身特性（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等）不同，养护频次应有所差别。

5.2.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参照表 B.1。

6 植物养护

6.1 浇灌

6.1.1 一般要求

6.1.1.1 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

6.1.1.2 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液的污水。

6.1.1.3 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 cm 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为适宜含水量；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6.1.1.4 浇水时，应由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6.1.1.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应及时维修。

6.1.1.6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6.1.2 树木

6.1.2.1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

4

DB11/T 213—2022

- 6.1.2.2 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 6.1.2.3 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 6.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应避免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 6.1.2.5 每年 3 月上、中旬应浇灌返青水，11 月中、下旬应浇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 6.1.2.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 h。
- 6.1.3 花卉
- 6.1.3.1 浇水时应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 6.1.3.2 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后应随即浇一次透水；过 3 d~4 d 后，浇第二次水；再过 5 d~6 d，浇第三次水。浇水后及时松土。栽后成活的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见干见湿”的原则，适时浇水。多年生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 6.1.3.3 应及时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 h。
- 6.1.4 草坪
- 6.1.4.1 暖季型草坪应在 3 月中旬浇返青水，浇足浇透。冷季型草坪返青水宜早不宜晚，暖冬气候，2 月下旬应浇第一次，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 3 月上旬。
- 6.1.4.2 春季浇水深度不宜低于 20 cm。早春浇水宜在 10:00~15:00 进行。
- 6.1.4.3 春末夏初冷季型草坪应增加浇水量及浇水频次。
- 6.1.4.4 夏季浇水以日出和日落时为宜。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 6.1.4.5 冬季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 6.1.5 竹类
- 6.1.5.1 竹类浇水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每次浇水深度应达 40 cm 以上。注意排水，特别是雨季应及时排除多余水分。
- 6.1.5.2 春季 3 月中、下旬浇足返青水，4 月下旬根部应浇足水，保证出笋；5 月出笋盛期，应增加浇水量，最大限度满足竹笋的生长和发育。
- 6.1.5.3 夏季新生竹进入高生长期，应浇足水。
- 6.1.5.4 秋季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应及时浇水。
- 6.1.5.5 11 月中下旬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 6.1.6 水生植物
- 6.1.6.1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

DB11/T 213—2022

6.1.6.2 休眠期应控制水位，使越冬的水生植物根茎在冰冻层以下，防止冻伤。

6.2 修剪

6.2.1 一般要求

6.2.1.1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6.2.1.2 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1.3 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6.2.1.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6.2.1.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修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2.1.6 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2.2 树木

6.2.2.1 一般规定

6.2.2.1.1 修剪应考虑树木特性、景观需要和天气因素，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6.2.2.1.2 因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6.2.2.1.3 因安全隐患、严重遮挡居住建筑采光、树木更新等，需对树木进行重摘冠或截干的，应制定修剪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6.2.2.1.4 园林树木修剪时，剪口应平滑。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 cm~15 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 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6.2.2.1.5 修剪枝条基部粗大，剪锯口不应与着生枝平齐，应向外稍斜，避免剪锯口过大。

6.2.2.1.6 直径超过 2 cm 以上的剪锯口，应在截口处涂抹伤口保护剂。

6.2.2.1.7 行道树修剪按照 DB11/T 839 执行。

6.2.2.2 修剪程序

乔木的整形修剪应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的程序进行：

- a) 一平——第一步即平根蘖。修剪乔木，首先观察树木根部是否有多余萌蘖，有则及时去除根部萌蘖。从根颈处全部剪去上面的枝条；
- b) 二净——第二步即去除主干、主枝及侧枝上的小枝。去除自地面至分枝点之间主干上萌生的萌蘖及细小枝条；去除主枝上距主干 40 cm~50 cm 之间的细小枝条；去除侧枝上距主枝 30 cm~40 cm 之间的细小枝条（见图 1）；

DB11/T 213—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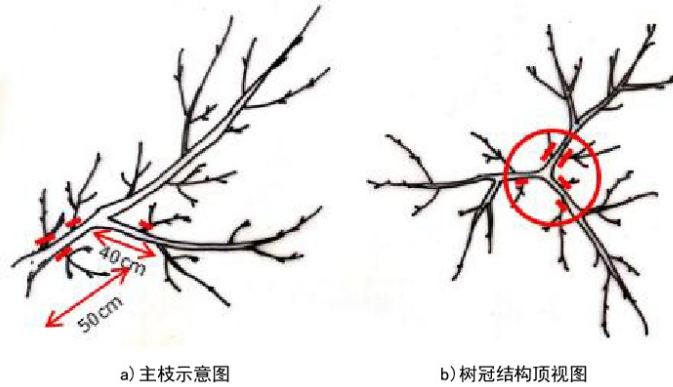


图1 “二净”去除小枝范围示意图

- c) 三清——第三步即清理疏除影响树形的大枝。去除主侧枝时可采取隔一去一的方法（见图2）。一次修剪量不超过树体总量 1/4。多年未剪树疏除大枝时，可逐年进行，2~3 年内完成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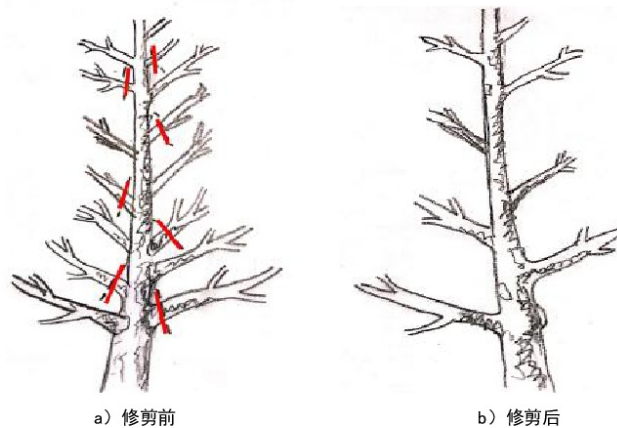


图2 “隔一去一”法示意图

- d) 四空——第四步即清空树木多余的内膛枝、辅养枝等；
e) 五密——第五步即观察树冠是否饱满严密，对于树冠有缺失或有偏冠的情况，可通过短截回缩小枝或延长枝等方法调节树木生长趋势，恢复树冠；
f) 六去——第六步即去除树木枯死枝、病残枝。

注：以上六步为树木整形修剪基本程序，落叶树除第三步在休眠期进行以外，其余五步可随时进行，伤流较旺的树种避开深度休眠之前或者树液开始流动的发芽前。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常绿树修剪在早春2月下旬~3月下旬或初冬11月中旬~12月中旬进行。

6.2.2.3 落叶乔木

7

DB11/T 213—2022

6.2.2.3.1 落叶乔木宜在休眠期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倒伏的树木，应在汛期前进行疏枝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应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6.2.2.3.2 常规修剪应主要剪除徒长枝、丛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及时清除树干上的不定芽及根蘖。

6.2.2.3.3 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6.2.2.3.4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6.2.2.3.5 树体出现偏冠、倾斜时，应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适当长放或轻剪；对生长势较强一侧适当回缩，平衡树势。

6.2.2.4 常绿乔木

6.2.2.4.1 常绿针叶树，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宜疏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影响安全的下垂枝。

6.2.2.4.2 常绿树疏除修剪宜留 1 cm~2 cm 桩橛，于当年秋季剪除。

6.2.2.4.3 顶端优势明显、主干易养、主枝轮生状的常绿乔木，轮生主枝过多时，可每轮只留 3~4 个分布均匀的主枝，其余疏除。

6.2.2.4.4 松柏类如主干顶梢被破坏，应及时将临近的侧枝用直立棍捆绑扶起，代替主干。

6.2.2.5 灌木

6.2.2.5.1 修剪枯死枝、病残枝，去蘖、抹芽等应随时进行。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2.5.2 紫薇、木槿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榆叶梅、碧桃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生长季进行，尤以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6.2.2.5.3 观枝灌木修剪应在早春萌芽前进行。

6.2.2.5.4 紫荆等抗寒性差易梢条的树种修剪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月季、紫薇、木槿等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抗寒性强的树种，休眠期修剪亦应避开一月份的中下旬和二月份的上中旬。

6.2.2.5.5 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强壮枝应适当短截。内膛小枝、细弱枝、萌生枝应疏剪或短截，簇生枝或轮生枝应分次进行疏剪，应注意保护有主干灌木的第一、二轮枝。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6.2.2.5.6 单株栽植的整形修剪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同一地段规则式种植的同一种树，修剪的树型、树姿应基本一致。

6.2.2.5.7 丛生灌木修剪要求根盘小、树冠大，呈半圆形。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型。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品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品种）。

8

DB11/T 213—2022

6.2.2.5.8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

6.2.2.6 绿篱、色块

6.2.2.6.1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 cm。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6.2.2.6.2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规则式绿篱、色带应先剪其两侧，由上而下的修剪，使其侧面成一个斜面，两侧剪完再剪平顶部，整个断面呈梯形。

6.2.2.6.3 使用绿篱修剪机进行修剪时，应按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修剪时应保持平顺整齐，高低一致。

6.2.2.6.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2.2.6.5 常绿针叶树种生长速度较慢，每次修剪量宜小。

6.2.2.7 攀缘植物

6.2.2.7.1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6.2.2.7.2 钩刺类攀缘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2.2.7.3 生长于棚架的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落叶后，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等措施弥补空缺。

6.2.2.7.4 匍匐于地面的攀缘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2.7.5 栽植多年的攀缘植物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6.2.3 花卉

6.2.3.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6.2.3.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芽。

6.2.3.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6.2.3.4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6.2.4 草坪

6.2.4.1 修剪时间和频次

6.2.4.1.1 草坪的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6.2.4.1.2 冷季型草坪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应 7 d~10 d 修剪 1 次。夏季生长缓慢期，应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调整修剪频率。

DB11/T 213—2022

6.2.4.1.3 暖季型草坪修剪时间为5~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宜晚于9月中旬。

6.2.4.2 修剪高度

6.2.4.2.1 修剪高度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第一次修剪可重剪，有条件的可先疏草打孔再修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1/3。

6.2.4.2.2 冷季型草坪应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1cm~2cm，增加冷地型草坪草的抗热性和抗旱性。

6.2.4.2.3 冷季型草坪在8月末生长小高峰，留茬可比夏季低，10月中旬草坪留茬可调高或不剪，养草越冬。

6.2.4.2.4 草坪受病虫、践踏等伤害时，应当提高修剪高度。

6.2.4.2.5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留高度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留高度

草种	类型	修剪留高度(单位: cm)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暖季型	4~6	
结缕草	暖季型	3~5	6~7
高羊茅	冷季型	5~7	8~10
黑麦草	冷季型	4~6	8~10
匍匐翦股颖	冷季型	3~5	7~9
草地早熟禾	冷季型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冷季型	8~10	8~10
大羊胡子	冷季型	8~10	8~10

6.2.4.3 修剪注意事项

6.2.4.3.1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6.2.4.3.2 应根据用途和质量要求不同，选用不同类型的修剪工具。修剪工具应锋利，并进行消毒。

6.2.4.3.3 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确保草坪草分蘖枝向上生长。

6.2.4.3.4 应在草坪干爽时进行修剪，避免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阴雨天不宜修剪。

6.2.4.3.5 修剪前24h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6.2.4.3.6 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6.2.5 竹类

6.2.5.1 疏笋

6.2.5.1.1 疏笋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的原则。

10

DB11/T 213—2022

- 6.2.5.1.2 疏笋应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
- 6.2.5.1.3 疏笋的时间应在出笋期结束后 5 d 内进行。
- 6.2.5.2 间伐修剪
- 6.2.5.2.1 间伐以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老留青、去密留疏为原则。应随时清除竹林中的枯死竹秆和枝条、病虫严重竹秆和倒伏竹秆。
- 6.2.5.2.2 竹林间伐宜在休眠期进行。
- 6.2.5.2.3 竹龄构成上，间伐宜保留 5 年生以下立竹，6 年生及以上的立竹全部去除。竹林过密处的竹株可适当间伐或间移，早园竹、黄槽竹、紫竹等散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5 株/m²~8 株/m²；金刚竹、阔叶箬竹等混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8 株/m²~12 株/m²。
- 6.2.5.2.4 竹林过密可适当间移，应在竹林出笋之前（清明前后）或出笋新竹展叶之后（雨季）为宜，雨季以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为宜。黄纹竹、翠竹、铺地竹等耐寒性较差的竹种宜在清明前后栽植。移后应及时用肥土回填土坑。
- 6.2.5.2.5 竹子间伐方法即齐地面将竹秆伐除，并用利器将竹箨劈裂去除。
- 6.2.6 水生植物
- 6.2.6.1 应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去除残花。
- 6.2.6.2 超出水生植物生长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6.2.6.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 6.2.6.4 冬季应清理水生植物全部枯黄部分，保留 10 cm 左右根茎，不应损伤水生植物的根系。
- 6.3 有害生物防治
- 6.3.1 一般要求
- 6.3.1.1 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 6.3.1.2 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 6.3.1.3 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 6.3.1.4 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 6.3.1.5 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6.3.2 树木
- 6.3.2.1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11

DB11/T 213—2022

- 6.3.2.2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 6.3.2.3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 6.3.2.4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 6.3.3 花卉
 - 6.3.3.1 防治方法见第6.3.2.1~6.3.2.4条。
 - 6.3.3.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避免发生病害。
- 6.3.4 草坪
 - 6.3.4.1 防治方法见第6.3.2.1~6.3.2.4条。
 - 6.3.4.2 冷季型草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 6.3.5 竹类
 - 6.3.5.1 防治方法见第6.3.2.1~6.3.2.4条。
 - 6.3.5.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 6.3.6 水生植物
 - 6.3.6.1 防治方法见第6.3.2.1~6.3.2.4条。
 - 6.3.6.2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应尽量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如光源诱杀、施用害虫性外激素等。
 - 6.3.6.3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地内不应使用农药。
 - 6.3.6.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6.4 施肥
 - 6.4.1 施肥原则
 - 6.4.1.1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6.4.1.2 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6.4.1.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 6.4.1.4 公园、景点不应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 6.4.2 树木
 - 6.4.2.1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6.4.2.2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2

DB11/T 213—2022

- 6.4.2.3 追肥应分为开花前追肥、落花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观花、观果树木应分别在花芽分化期及花后各追肥1次。
- 6.4.2.4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施用,施用宜在晴天进行,除叶面喷肥外,肥料不应触及树叶。
- 6.4.2.5 叶面喷肥宜在早上或傍晚进行。
- 6.4.2.6 必要时可根据树木缺肥症状,选择适当的营养液直接注入树干,注意钻孔消毒。
- 6.4.2.7 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6.4.3 花卉
- 施肥方式、方法见第6.4.2.1~6.4.2.7条。
- 6.4.4 草坪
- 6.4.4.1 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 a)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1次 $50\text{ g/m}^2\sim 150\text{ g/m}^2$ 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 10 g/m^2 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1~2次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 b) 暖季型草宜于5月中下旬施1次 10 g/m^2 的尿素。
- 6.4.4.2 宜在修剪3 d~5 d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6.4.4.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 6.4.5 竹类
- 6.4.5.1 早春出笋前应施肥1次,6~7月应施肥1次,7~9月可视情况再施肥1次。
- 6.4.5.2 施肥种类可为有机肥或竹类专用氮磷钾复合肥,其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施用量 $150\text{ g/m}^2\sim 200\text{ g/m}^2$ 。有机肥的施用量为 $500\text{ g/m}^2\sim 600\text{ g/m}^2$ 。
- 6.4.5.3 施肥方法以穴施为主,将复合肥穴施在竹类根部,施肥后立即浇水。
- 6.4.5.4 为扩繁竹林,可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壤,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 6.4.6 水生植物
- 6.4.6.1 应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施肥用量应适当稀薄。
- 6.4.6.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 6.4.6.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1次。
- 6.5 中耕除草
- 6.5.1 一般要求
- 6.5.1.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13

DB11/T 213—2022

6.5.1.2 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6.5.1.3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6.5.1.4 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6.5.1.5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6.5.1.6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6.5.1.7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药剂、采取方法和浓度，药剂不应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除草剂应在晴天、风力2级以下喷洒。

6.5.1.8 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5.2 树木

6.5.2.1 春夏季应进行2~3次，在蒸腾旺盛季节需每月中耕1次。

6.5.2.2 中耕深度依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夏季中耕宜浅，秋后中耕宜深，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6.5.2.3 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

6.5.3 花卉

6.5.3.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6.5.3.2 中耕深度应以花卉根系的深浅而定，一般为3 cm~5 cm。株行中间处应深耕，近植株处应浅耕。

6.5.4 草坪

6.5.4.1 苔草、麦冬等郁闭前应进行中耕除草。

6.5.4.2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6.5.4.3 除杂草宜在草坪草高不超过5 cm时进行。遗留空洞可用掺有栽培草种的细土填平。

6.5.4.4 应在杂草危害出现之前使用化学除草剂，抓住用药时机及时施药。

6.5.4.5 应定期对草坪进行梳草和打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a) 春季应清除枯草层，梳草后应立即浇水更有利于草坪草的生长发育；
- b) 可选用专用的梳草机，也可用剪草机低剪达到清除枯草层的作用；
- c) 暖季型草坪打孔、叉土通气宜在早春进行，冷季型草坪打孔宜在夏末秋初进行；
- d) 打孔后，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草面沙层厚度应不超过0.5 cm。应将沙子扫均匀，使沙子深入孔中。

6.5.5 竹类

6.5.5.1 应及时去除竹林杂草。

6.5.5.2 竹类中耕的同时还应根据竹林建植年数对其进行深翻、断根等:

- a) 竹林每经 4~5 年, 7~8 月应深翻 40 cm~50 cm 进行断鞭处理;
- b) 将 5 年生以上的老鞭、死鞭及每年砍伐竹秆后的竹兜挖出;
- c) 竹林面积在 500 m² 以上的可条状深翻, 500 m² 以下的应全面深翻, 并及时回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5.6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除杂草应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6.6 更新、调整、补植

6.6.1 树木

6.6.1.1 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品种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 规格、树形宜相近。

6.6.1.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 应及时改植。

6.6.1.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

6.6.1.4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 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整。

6.6.1.5 伐除树木时, 应设安全员, 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伐除的树干、树枝等应随时清运; 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 两日内刨除树桩, 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 做到场光地净, 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6.6.2 花卉

及时清理死株, 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6.6.3 草坪

6.6.3.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面。

6.6.3.2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6.6.4 竹类

6.6.4.1 对于零星开花的竹林(部分竹株开花), 齐地剪除新、老开花竹株, 并用利器将竹兜劈裂去除; 对于大面积集中开花的竹林应更换栽植新的竹种。

6.6.4.2 加强开花竹林水肥管理, 每年补充以氮素为主的肥料 2~3 次。

6.6.4.3 去除开花竹林地下的枯、老竹鞭, 促进新鞭生长。

6.6.5 水生植物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 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6.7 植物防护

6.7.1 植物保护

DB11/T 213—2022

- 6.7.1.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 6.7.1.2 树木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 6.7.1.3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 6.7.1.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6.7.2 防风
 - 6.7.2.1 对浅根性、抗风能力弱或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可能的树木，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6.7.2.2 应根据树木生长环境等实际情况，在稳固、实用、省工、经济、美观的前提下，选用标杆式扶桩支撑、扁担式扶架支撑、三角形支撑、井字形支撑等形式。
 - 6.7.2.3 应在树干上的支撑部位用麻布片或无纺布包裹几圈，保护干皮，避免支撑损伤树体、树皮。
- 6.7.3 防寒
 - 6.7.3.1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 6.7.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a)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 b)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c)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d) 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
 - 6.7.3.3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 6.7.4 防盐
 - 6.7.4.1 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应结合防寒设置挡盐板，不应将残冰、残雪堆放在植株周围。
 - 6.7.4.2 挡盐板应根据绿化隔离带的长度、宽度，选用玻璃钢或无纺布。宜选择与道路街景相融合的深绿色。
 - 6.7.4.3 挡盐板设置应严密、齐整、稳固、美观。
 - 6.7.4.4 挡盐板安装后应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7 绿地管理

7.1 绿地保洁

- 7.1.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 7.1.2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应焚烧。
- 7.1.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 7.1.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应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16

7.2 附属设施管理

7.2.1 建筑及构筑物

7.2.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7.2.1.2 室内陈设应清洁、完好、合理。

7.2.1.3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安全隐患。

7.2.2 道路和铺装广场

7.2.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7.2.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7.2.2.3 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7.2.3 假山、叠石、雕塑

7.2.3.1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允许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7.2.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应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7.2.4 娱乐健身设施

7.2.4.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健身设施安全应符合 GB/T 34290 的要求。

7.2.4.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应带故障运行。

7.2.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7.2.5.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7.2.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好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7.2.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7.2.6 输配电、照明

7.2.6.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7.2.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7.2.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7.2.6.4 太阳能设施应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7.2.6.5 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7.2.7 园凳、园椅

7.2.7.1 外观应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7.2.7.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DB11/T 213—2022

7.2.8 垃圾桶

7.2.8.1 垃圾桶设置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7.2.8.2 外观应整洁完整。内壁应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7.2.9 牌示

外观应整洁，构件应完好，指示应清晰明显。

7.2.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7.3 景观水体管理

7.3.1 景观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7.3.2 水面应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7.3.3 驳岸应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7.3.4 安全提示标志应明显，位置合理。

7.3.5 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

7.3.6 冬季应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4 技术档案

7.4.1 档案管理

7.4.1.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7.4.1.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7.4.2 档案内容

7.4.2.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7.4.2.2 绿地名称，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7.4.2.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7.4.2.4 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见表 C.1。

7.5 安全保护

7.5.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7.5.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18

DB11/T 213—2022

7.5.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7.5.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8 安全作业

8.1 使用修剪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8.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8.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8.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8.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8.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8.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8.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8.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8.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8.12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8.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8.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8.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8.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8.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DB11/T 213—2022

附录 A
(规范性)
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1给出了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从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从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从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从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节特征明显, 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20

DB11/T 213—2022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7 d	≤ 20 d	≤ 20 d

表A.2给出了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2) 枯枝、残花量 $\leq 12\%$ 。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21

DB11/T 213—2022

表 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排灌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早和淤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3%。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5%。
6	覆盖率	≥98%	≥95%	≥90%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2 d	≤4 d	≤6 d	≤8 d

表A.3给出了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22

DB11/T 213—2022

表 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排灌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草坪受害率≤3%	草坪受害率≤6%	草坪受害率≤10%	草坪受害率≤1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6	覆盖率	≥98%	≥95%	≥90%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3 d	≤5 d	≤7 d	≤9 d

表A.4给出了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2%;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5%;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8%; (3) 林相基本完整。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从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从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23

DB11/T 213—2022

表 C.2~C.9 给出了绿地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模板。

表 C.2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浇水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株数/面积)	浇水量	水源类型	浇水方式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表 C.3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修剪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株数/面积)	修剪措施	修剪量	修剪工具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28

DB11/T 213—2022

表 C.4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施肥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株数/面积)	施肥种类	施肥量	施肥方式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表 C.5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有害生物防治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株数/面积)	防治方式	化学防治药量及浓度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29

DB11/T 213—2022

表 C.6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中耕除草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 (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 (株数/面积)	使用工具/药剂使用情况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表 C.7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更新、调整、补植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 (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 (株数/面积)	处理措施记录 (更新、调整、补植)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30

DB11/T 213—2022

表 C.8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植物防护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植物种类	规格 (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数量 (株数/面积)	防护措施 (防风、防盐、防寒等)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表 C.9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绿地清理保洁

绿地名称:			日期:		记录人:		
绿地名称	维护面积	附属设施维护措施	绿化保洁措施	景观水体维护措施	操作时长	操作人员	备注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专业性约定合同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基地园区内绿化养护工作委托给乙方养护，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园区内绿化养护

养护地点：顺义区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院内及院外道路两侧。

养护范围：园区内绿地和园区外道路两侧绿化带，总计 130000 平方米。

二、养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三级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人员，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同时要保证植物生长枝节不影响园区道路使用，不对房屋的防水、电路以及安全造成影响。保证每年春季或秋季对园区乔木修剪 1 次，草坪和灌木春秋每月 1 次修剪，草坪修剪高度为 4-6cm，灌木修剪高度

为 70-90cm。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春季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所用肥料由乙方提供，不可使用化肥。

(3) 补植：负责园区内绿地小范围补植。办公楼门区灌木补植约 50 株黄杨，黄杨高度 60cm 以上。

(4) 除草：一是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二是保证园区内路面上杂草及时清除。三是重点保证办公楼、动物医院以及一级路、二级路及园区外道路两侧 1.5-2 米宽度草坪达到无杂物杂草的标准。

(5)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在化学防治的基础上增加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防治药物由乙方提供，要求满足《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标准。

(7) 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适当修剪枯枝死枝，防止植物受损。

(8) 防风、防寒：冬季前做好浇冻水、灌木风障和树干涂白等相关保障工作。

(9) 园林废弃物处理：枯枝死枝及时粉碎并采用堆肥处理，适当使用堆肥发酵菌种进行堆肥处理，严禁焚烧，第二年春季将上一年堆肥后的园林有机废弃物播撒至园区内。

(10) 绿植花卉种植以及绿植租摆：保证园区花坛艾草等植物春夏秋 3 季花开，种植密度约为 25-40 株/m²，保证全年办公楼区域内绿植摆放，并在十一期间在大门处摆放花坛。

(11) 绿化设施维修维护：甲方所有的绿化设备工具可由乙方在园区内使用并负责设备工具的维修维护，其他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园区滴灌喷灌管路设备修补、绿化管路及供水设备的维修等。

(12) 卫生清理：园区道路、林地等日常卫生清理（落叶杂物等）、宣传牌日常清理及冬季积雪清扫。

(1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绿化美化相关工作。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与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支付与缴纳，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需必要材料应由乙方至少提前 3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承担采购及费用。

4、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工作需达到或基本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三级养护标准相关工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8、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甲方如遇临时性任务时，乙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四、绿化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派驻本项目长期在岗绿化人员共计 6 人，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作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参照《北京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经费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分四次支付乙方一年的绿化养护费

第一次于本合同签定 30 日内预付本合同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次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次于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第四次于 12 月 15 日前支付本合同款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

币)。

五、考核验收及甲、乙双方权利责任

甲方有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乙方同时有评价甲方检查质量的权力。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分为现场考核与养护记录文件考核。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补救。出现严重不合格项目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甲方的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拒绝。

六、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如乙方在甲方阶段性检查过程中，如乙方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发生审核未通过的情况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按本合同内容对养护情况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附注：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本附件用于退回磋商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邮寄递交，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收件人：洪吉昌，电话：010-64067707）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0610-2641NF010***。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地址及电话：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